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计划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25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100,961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1.60 元，共计募集资金 75,30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1,743.65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73,556.3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120.8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3,435.5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7）00041 号）。

公司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原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纺织产业大数据工厂	81,100.00	71,235.55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	2,200.00
合计	83,300.00	73,435.55

2019 年 11 月 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将纺织产业大数据

工厂项目的投资规模由 71,235.55 万元调减至 28,565.83 万元，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47,631.77 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原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现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纺织产业大数据工厂	71,235.55	28,565.83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	44,869.72[注]
合计	73,435.55	73,435.55

注：此处不包含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现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额 (万元)	使用进度 (%)
纺织产业大数据工厂	28,565.83	15,580.33	54.54
补充流动资金	44,869.72	44,869.72	100.00
合计	73,435.55	60,450.05	82.3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3,031.40 万元。公司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投项目建设期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纺织产业大数据工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预计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日期	本次调整后预计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日期
纺织产业大数据工厂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计划投资进度存在差异，需要对募投项目建设进行延期，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的新导向和工业互联网逐渐明确的技术实施路径所导致的投资进度调整。

公司“纺织产业大数据工厂项目”计划建设成为一个面向纺织化纤企业的行业专业

云平台，帮助行业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平台提供涵盖 IaaS、PaaS 和 SaaS 的工业互联网云服务模式，适合行业内不同层次、规模的企业接入。但随着物联网、5G、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通信技术的不断发展，工业互联网与实体工业的创新合作发展模式逐渐出现较为明确的政策导向和实施路径。近两年国内形成了一批优质的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以下简称“双跨平台”），公司也因此找到了更好的项目开展技术实施路径，即利用双跨平台的云基础设施能力来代替公司项目 IaaS 服务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公司从而专注于整合行业技术资源，将行业工艺知识封装成组件模型及开发工业互联网软件应用，促进公司平台服务模式更有效的落地。双跨平台提供的基础设施条件无论从技术成熟度，使用经济性，资源扩展性和配置灵活性等方面均优于自建云基础设施，因此调整了募集资金投入计划和实施计划，使公司的数字化业务发展战略更具有可行性，降低了业务拓展的风险。

为了更好的适应时代技术的发展，更好的实现募投项目的实施，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后，拟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改变实施方式并延后。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后，是根据市场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优化调整，是为了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更好的建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投资履行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调整项目预计完成时间，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募投项目“纺织产业大数据工厂”进行延期，即该项目期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调整项目预计完成时间，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募投项目“纺织产业大数据工厂”进行延期，即该项目延期至2021年6月30日。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对募投项目“纺织产业大数据工厂”进度计划的调整所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发展，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且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制度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放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浙商证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市场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优化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浙商证券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